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地址：108459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
承辦人：林佑真
電 話：(02)2311-3711#1561
傳 真：(02)2388-4402
電子信箱：NA11884@ntbt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200282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醫療院所及醫療人員112年度取得防疫收入免徵所得稅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2年9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200655380號移文單轉貴會112年9月6日全醫聯字第11200011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醫療院所及醫療人員依廢止前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2條規定取得之防疫收入，得依同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，免納所得稅。至建議增列提供醫院醫師享有定額免稅獎勵一節，因現行無免稅之法令依據，倘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獎勵及減輕負擔之必要，建議由主管機關採其他獎勵或補助措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